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號

抗告人即原告 林正杰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因113年度訴字第18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：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
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欣吟